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05號

原告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旋瑩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津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